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营业中断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十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四条 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物质保险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的毛利润损失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则免赔额为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出的毛利润损失的乘积。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证明被保险人在与保险期间重合程度最高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则该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少于投保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前述毛利润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对该项保险金额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包括全部营业额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所给付或应给付的金额，在计算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单取消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谨此声明，在本保单下附加以下条款：

本保单可在任何时候由投保人申请取消，但投保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费将根据短期费率标准或最低保费予以调整。保险人欲取消保单时，须提前 90 天将书面取消通知送至被保险人最后为保险人所知之地址，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收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费调整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是暂时性的及在每一保险期限结束后作出调整的。

在保险合同年度满期后的三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被保

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经审计师证明与保险期限最接近同期的 12 个月会计年度内所赚得的毛利润及工资总额。

如申报金额少于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比例退回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以不超过原保费的一定百分比为限。

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险金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不得进入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约定，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如果邻近营业处所的财产遭受（在此定义的）损坏，阻止或妨碍对营业处所的使用或进入，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引起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则不论营业处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这项损失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

“赔偿期限为自损坏发生二十四小时起，至此后的十二个月为止，由于发生损坏营业结果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不具名供应商及顾客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如在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顾客在中国境内的场所内发生本保单所定义的损失，则该损失应被视同被保险人场所内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而造成的。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规定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不使失效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部门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如被保险人业务是分部门经营而它们的经营成果是可独立确定的，则本保单中有关毛利润一项的条款将个别地应用于每一部门，但如上述一项的保险金额少于各部门（不论是否受损失事故所影响）毛利润率乘以其年度营业额（如最高赔偿期超过 12 个月时，以按比例增加的倍数计）所得的总和，**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产量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规定，理赔以营业额或产量中公平合理者为基

础。除营业额的定义外，本保单中使用的“营业额”应理解为“营业额或产量”。

产量应理解为销售额和/或被保场址部门间产品转移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承包商/供应商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处所或工程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作等同于被保险人处所财产损毁而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之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错误及遗漏描述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保障并不因其延缓或非故意地或无意地错误或遗漏通知保险人已获得或占用的新场所或申报财产价值或描述任何保险利益、风险或财产而受到损害，但被保险人一旦知悉这些延缓、错误或遗漏，应尽可能及早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放弃代位权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一被保险人或任一贷款方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受益人遵守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为前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作/生产增加费用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承担为减少赔偿期内的营业中断而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这些额外费用包括：来往于新租赁的临时营业场所的费用，临时营业场所的租赁费用，置办办公设施的费用，额外的水电气等费用，新雇员工的费用及现有员工的加班费津贴等，为重置因保险事故损坏的文件、契约、计划、图纸、账册等发生的人工费等。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公共当局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

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为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公众事业设备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约定，如未发生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其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致，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获得这些供应的发电站或公共供电单位分站的财产遭受的损失（本保险合同的定义）所致，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任：

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其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不是单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行使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此后不迟于六十天为止并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但除非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否则保险人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保险人对上述每次停止供应的头二十四小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也不负责任。

在任何起诉或诉讼中，如保险人认定，由于本条规定，损失或损坏不在本保险所保的范围以内，被保险人应负举证反证的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顾客/供应商/承包商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顾客、委托加工企业处所或工程承包商施工过程中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作等同于被保险人处所财产损毁而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之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关闭营业处所/设施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规定，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条件，由于食物变质或被污染，遵照卫生主管当局的指示关闭营业处所/设施，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所引起的损失，不论营业处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恢复保险金额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为了使本保险不因损失而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可对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日止就损失数额部分支付适当的额外保险费系恢复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会计师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同意保险人为调查或核实本保险项下索赔所需被保险人会计账册或其它业务账册或文件中的任何事项或细节，可由被保险人的审计师提供，如适时其正为被保险人进行上述一类文件的定期工作，其会计报告将作为有关赔案的初步支持档。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恐怖主义风险责任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

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政治目的的行动。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48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累积存货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核算本保险中任何毛利润的索赔时，薪金核算应被计算在内，在赔偿期内被保险人对持有的已完成积累储藏物品的暂时性维持，和因此产生的赔偿期限终止后已完成物品的短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每月预付赔款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如予要求，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可以每月预付赔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物质损失保单合同项下之损失低于免赔额，本保险单对于上述物质损失造成的营业中断或营业干扰引起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但是以下列条件为先决条件；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有在上述处所的财产的有效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并且保险人已承认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谋杀等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约定，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损失”一词应具有下列含义：

- (1) 由于营业处所发生传染病，而取消客房预订或不能接受预订；
- (2) 在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 (3) 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
- (4) 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遵照主管当局指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所引起的本条款项下的索赔，不负责事故发生后头三天的损失。被保险人务必注意使一切物件适合其原定用途，并应尽职尽责，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上述意外事件，是保险人负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审计师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为调查或核审赔案需要的被保险人账册或其它业务册或文件中的任何细节应由审计师产生，如果这对被保险人来说是定期行为，那么被保险人的报告应作为该相关报告细节的初步证据。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单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调整保险费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合同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账员)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

额项下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通道堵塞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约定，由于邻近营业处所的财产遭受(本保险合同所限定的)损坏，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因而导致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而上述损坏将阻碍该财产的使用或堵塞其通道口，则不论营业处所或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内的财产是否遭受损失，这项损失均应视作由于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违反保险条件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保单的保险条件及保证条款是个别地应用于每一保险风险而并非共同地应用在所有保险风险。因此，如被保险人违反任何保险条件或保证条款，将只致使保单中适用该违反行为的保险风险无效，而不会致使保单其它保险风险无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物质损失放弃免赔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物质损失保单项下之损失低于免赔额，同意本保单不以下列条件为保险生效的先决条件：营业中断的损失赔偿须以在发生损失时，应有承保被保险人在上述处所的财产利益的物质损失的有效保险，并已在该保险项下取得赔款或已由保险人承认赔偿责任为基础。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相关性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保单扩展至承保被保险人在另一被保场所内的财产损失而导致业务中断而造成的损失，条件是提及的场所处于保单清单中。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新营业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如果在第一个营业年度结束前在保险地点内发生损失，则毛利润率、年度营业额，标准营业额以及工资率应定义如下：

毛利润率：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毛利润对营业额的比率；

年度营业额：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营业额，按十二个月比例折算；

标准营业额：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营业额，按赔偿期限比例折算；

工资率：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工资对营业额的比率；

上述数额或比率必要时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或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予以调整，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发生损失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遗失欠款账册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约定，在本保险合同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账目的记录遗失，受毁或受损，保险人可以赔偿下列各项：

(1) 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账册的直接后果，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

(2) 因损失账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3) 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

但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失的为限。保险人在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能超过最高限度。

本扩展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账目记录灭失或损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营业费用增加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

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保险扩展承保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

营业增加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因保险损失发生后为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增加支出合理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如果发生本保单项下承保的损失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和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进行预付赔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炸弹恐吓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遭受炸弹恐吓，不论被保险人财产有否遭受损失，因此需要从被保险地点撤走客人，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干扰而遭受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账目分类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决定哪些帐项应包含于清偿损失基础时，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账目中该账项所登入之项目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政府法令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发生财产一切险部分所保风险，直接导致政府当局颁令禁止到达或进入保险地点，致使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遭受的营业损失，本保单负责赔偿，但保险人赔偿责任以不超过连续 10 星期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